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之建議
-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事項 | 6 |
| 其他事項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普通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主席)

劉榮生先生 (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

張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

2201室

非執行董事：

曾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之建議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董事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3,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2,6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6,3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明智決定。

重選董事

張偉杰先生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113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第141條，曾紀昌先生、陳釗洪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張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Lam先生均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重選張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Lam先生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

董事會函件

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而該表決結果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363,000,000股繳足股份。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6,3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六月 | 2.80 | 2.24 |
| 七月 | 2.50 | 1.80 |
| 八月 | 1.89 | 1.75 |
| 九月 | 1.80 | 1.40 |
| 十月 | 1.67 | 1.40 |
| 十一月 | 1.65 | 1.07 |
| 十二月 | 1.17 | 0.71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0.77 | 0.45 |
| 二月 | 0.60 | 0.48 |
| 三月 | 0.80 | 0.40 |
| 四月 | 0.46 | 0.36 |
| 五月 | 0.41 | 0.26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1 | 0.28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相聯法團及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如下：

| 股東名稱 | 附註 |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Superb Smart Limited | 1 | 79,440,000 | 21.88% | 24.31% |
| 鄭菊花女士 | 1 | 79,440,000 | 21.88% | 24.31% |
|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 2 | 50,000,000 | 13.77% | 15.30%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 50,000,000 | 13.77% | 15.30% |
|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2 | 50,000,000 | 13.77% | 15.30%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 50,000,000 | 13.77% | 15.30% |
| 王生東先生 | | 45,484,000 | 12.53% | 13.92% |
|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 | 31,808,000 | 8.76% | 9.74% |
|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 3 | 20,000,000 | 5.51% | 6.12% |
| 陳達華先生 | 3 | 20,000,000 | 5.51% | 6.12% |
| 李玉佩女士 | 3 | 20,000,000 | 5.51% | 6.12% |

附註：

- 79,44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

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擁有11.90%，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擁有88.10%。

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偉杰先生

張偉杰先生（「張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修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清華大學清華研究院舉辦之清華工商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課程。彼於中國及香港累積豐富融資財務租賃及投資業務的管理經驗及從事證券投資的經驗。

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始初任期為期兩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彼需按照公司章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每年收取60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本公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張先生為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以及有關薪津組合是否足以吸引張先生繼續出任執行董事等因素來釐定張先生之薪酬。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曾紀昌先生

曾紀昌先生（「曾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建築公司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修畢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曾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5,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陳釗洪先生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彼多年來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陳先生現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3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出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需按照公司章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可每年收取1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Lam Cheok Va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Lam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m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彼亦為澳門雲南商會會長、澳門中小企業商會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Lam先生**於娛樂、餐飲、零售、旅遊及顧問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Lam先生現為Maca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其證券在美國OTCBB證券市場上市(OTCBB股份編號：MRGLF)。除上文披露者外，**Lam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L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需按照公司章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Lam先生**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Lam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彼之資歷以及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之當時市況而釐定。

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m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張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Lam先生**各人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Lam先生**各人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張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紀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Lam Cheok V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新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於香港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於香港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
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週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8. 如週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